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判決

114年度侵上更一字第6號

上　訴　人　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上　訴　人

即　被　告　陳威杰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選任辯護人　張伯書律師

上列上訴人等因被告妨害性自主案件，不服臺灣彰化地方法院113年度侵訴字第48號中華民國113年12月4日第一審判決（起訴案號：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7675號），各針對其刑一部提起上訴，本院前經判決後由最高法院第1次發回更審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Ａ０１緩刑參年，並應於緩刑期間內，向檢察官指定之政府機關、政府機構、行政法人、社區或其他符合公益目的之機構或團體，提供肆拾小時之義務勞務，及參加受理執行之地方檢察署所舉辦之法治教育課程參場次，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規定：「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、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」。查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、上訴人即被告Ａ０１（下稱被告）對於原判決不服聲明上訴之範圍，已據到庭檢察官、被告於本院前審均明示針對原判決之「刑」一部提起上訴，且經被告填具「部分撤回上訴聲請書」，撤回其對除原判決之「刑」以外其餘部分之上訴（見本院前審即114年度侵上訴字第22號卷第84至85、111頁）。依照前揭規定，本院自應僅就原判決關於其「刑」之部分予以審理，及審查有無違法或未當之處，先予敘明。

二、本件上訴要旨：

(一)檢察官對原判決之「刑」一部提起上訴之意旨略以：原判決以被告月收入約新臺幣(下同)2、3萬、患有疾病及需扶養重症之母親等情狀作為考量，參酌與本案情節相當之另案臺灣高等法院112年度侵上訴字第238號、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108年度侵上訴字第12號、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113年度侵上訴字第152號刑事判決所處刑度介於有期徒刑10月至1年4月不等，本件同為被告與被害人A３（案發時已成年，即警卷代號00000-0000000之女子，下稱被害人A３）為師生關係之強制猥褻案件，相較於上揭各該另案，量刑有所過輕。復參以被告於偵查程序時否認犯行，遲至原審準備程序及審理時始坦承犯罪，且迄今未能與被害人A３達成和解或取得其諒解，犯後態度未佳。又時至今日被害人A３之身心狀態未見好轉，案發後經診斷有憂鬱症、伴有混合憂鬱情緒及焦慮之適應疾患、非物質或生理狀況所致之其他失眠症等情況，原審未審酌上情，僅判處被告有期徒刑7月，難認得以收懲治之效等語。

(二)被告對原判決之「刑」一部提起上訴之理由及其辯護人之辯護意旨略以：1、Ａ０１係犯刑法第224條之強制猥褻罪，該罪之法定本刑為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不可謂不重，於此情形，自非不可依客觀之犯行與主觀之惡性二者加以考量其情狀，是否有可憫恕之處，適用刑法第59條之規定酌量減輕其刑，期使個案裁判之量刑，能斟酌至當，符合罪刑相當原則及比例、平等原則。而同為犯強制猥褻罪之人，其原因動機不一，犯罪情節未必盡同，以本案之情節以觀，被告雖不知分際，違反告訴人A３之意願，而對其為強制猥褻之行為，欠缺尊重他人身體、健康法益之法治觀念，對於被害人A３身心健康與人格發展戕害，所為實有不該，固值非難，亦具違法性；惟請審酌被告初始係出於憐憫，因一時失慮而為本件犯行，於犯後已坦承犯行，並於上訴後與被害人A３就民事部分調解成立（有本院114年度移調字第27號調解筆錄可參），且已按調解筆錄所載於民國114年8月5日給付全

部之賠償金額80萬元，請考量被告所為係偶發犯罪，與一般強制猥褻之慣犯，二者犯罪型態有別，依其犯罪行為之具體情狀，堪認有情輕法重之情，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人之同情，依刑法第59條之規定酌減其刑。2、又Ａ０１無前科紀錄，素行良好，現有正當工作，需負擔家庭生計，自身亦患有持續性憂鬱症、失眠、高血壓、下泌尿道症狀、攝護腺肥大、夜尿、牙周病、目前口內僅有17顆恆齒、椎間盤突出，以及腰部椎間盤疾患合併坐骨神經痛、左側肘部挫傷合併鷹嘴突血腫滑囊炎等疾病，身體狀況不佳，實不宜令其入監服刑。Ａ０１經此偵審程序及刑之宣告，已足促其警惕，信無再犯之虞，請從輕量刑，並給予在緩刑期內接受法治教育或提供義務勞務，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之附條件緩刑宣告等語。

三、本院之判斷：

(一)雖被告上訴意旨以伊所述其係因一時出於憐憫而失慮、偶發為本件強制猥褻犯行之動機，犯後坦承犯行，且業與被害人Ａ３就民事部分調解成立，並給付全部之應付賠償金額80萬元，與一般強制猥褻之慣犯之犯罪型態誠屬有別，依其犯罪行為之具體情狀，堪認有情輕法重之情，請求依刑法第59條之規定酌減其刑等語，且被告於就本院前審判決提起第三審上訴期間，確與被害人Ａ３就民事部分調解成立，及給付全部之賠償金額80萬元，有本院114年度移調字第27號調解筆錄（見最高法院卷第27至28頁）、臺灣土地銀行匯款申請書影本（見本審卷第41頁）在卷可憑。然按「犯罪之情狀顯可憫恕，認科以最低度刑仍嫌過重者，得酌量減輕其刑」，刑法第59條固定有明文；然刑法第59條所規定之酌量減輕其刑，必其犯罪情狀顯可憫恕，在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人之同情，認為即予以宣告法定最低度刑，猶嫌過重者，始有其適用，其審酌事項固不排除刑法第57條所列舉10款事由，但仍以犯罪時有其特殊之原因與環境為必要，而是否援引刑法第59條酌減其刑，屬事實審法院得依職權裁量之事項，若其裁

量權之行使未有濫用之情形，非許當事人逕憑己意，指稱法院不予酌減，即有判決不適用法則之違法（最高法院112年度台上字第1364號判決意旨參照）；又倘別有法定減輕之事由者，應優先適用法定減輕事由減輕其刑後，猶嫌過重時，方得為之（最高法院98年度台上字第6342號判決意旨參照）；再刑法第59條酌量減輕其刑之規定，係推翻立法者之立法形成，就法定最低度刑再予減輕，為司法之特權，適用上自應謹慎，未可為常態，其所具特殊事由，應使一般人一望即知有可憫恕之處，非可恣意為之（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2154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本院酌以被告經原判決認定所犯強制猥褻罪之犯罪情狀，被告與被害人A３曾為師生關係，案發時為同事，被告已知被害人A３心情低落，猶於113年3月22日17時許接收被害人A３之LINE訊息後，前至被害人A３工作地點，將其載返被害人A３之住處，並藉故要上廁所而進入，於在上址客廳安慰被害人A３之情緒時，向被害人A３稱「其實你不漂亮，但你很有才華，我很喜歡你的才華」、「我與老婆很久沒有性生活了，需要有人做愛，你是我的性幻想對象」等語，違反被害人A３之意願，強吻被害人A３之嘴唇共8次，並強行以手揉被害人A３的胸部2次，以此強暴方式對被害人A３為強制猥褻行為，依社會通常一般人之認知，實難認有何特殊之原因而具有情堪憫恕之情，自無刑法第59條規定之適用。被告前開此部分上訴，非可憑採。

(二)原審認被告所為應成立強制猥褻罪，乃在科刑方面，以被告之責任為基礎，並審酌其不知自我約束，並應尊重他人性自主權，竟為逞一己淫慾，而以違反被害人A３意願之方式，對被害人A３為強制猥褻行為，致被害人A３身心受創，實屬不該，並考量其於警詢、偵訊時否認犯行，於原審準備程序、審理時始坦承犯行，另在原審雖表達有和解意願，然未能在原審審理期間與被害人A３達成和解或得到被害人A３之諒解等態度，及被告自述碩士畢業之教育程度、目前在家接

廣告設計案件，月收入約2、3萬元，已婚，子女均已成年，患有持續性憂鬱症，失眠、下泌尿道症狀、攝護腺肥大、夜尿等疾病，且需扶養在重症病房之母親等家庭經濟、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，復斟酌被害人A３在原審表示希望判處被告有期徒刑1年（見原審卷第168至169頁），有所過重，而量處被告有期徒刑7月，本院兼予斟酌原判決於被告尚未與被害人A３調（和）解並為賠償之情況下，所處前開刑度固容有過輕，然被告於對本院前審判決提起第三審上訴期間，業與被害人A３就民事部分調解成立，及給付全部之賠償金額80萬元（詳如前述），併予考量被告於本案行為前未曾有前案紀錄（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可按，見本審卷第19頁），素行尚稱良好，及本審依最高法院將本院前審判決撤銷發回之意旨，函詢彰化基督教醫療財團法人彰化基督教醫院（下稱彰化基督教醫院），經該醫院以114年12月23日一一四彰基病資字第1141200048號函（見本審卷第47至48頁）回覆，該函文於其說明欄四、五中載稱：醫療人員難以判斷被害人A３之精神疾病與本案之因果關係，病史中曾載及被害人A３之童年創傷、家暴，以及自高中時期即有情緒低落等情形，但被害人A３其後又表示先前部分病史記載有誤，醫療人員無法確認其真實性，本案確實可能使被害人A３既有精神症狀出現加劇之情形，然實務上患者之症狀亦可能因各種外在壓力而惡化，此外患者是否將症狀之變化歸因於特定事件，亦可能隨其所處時空情境與心理狀態之不同而有所改變等語，並參酌證人即被害人A３於警詢時曾稱：我於案發當天情緒很差，有想自殺的念頭等語（見偵7675卷第21頁）等節，可徵被害人A３於事發前之身心狀況已然不佳，惟被告對被害人A３強制猥褻之犯行，依原判決於量刑審酌時所載可致被害人A３身心受創，亦屬一般合理之認定，惟被害人A３於事發後之精神狀況，究難認係全然可歸因於被告之強制猥褻行為、或單純僅因被告前開犯行所致，故尚難將被害人A３事後之精神狀況，全部歸咎於被告一人，而對被告在量刑上為

較之原審科刑更為不利之認定。準此，本院就上開各該有利及不利於被告之科刑事由，予以綜合整體考量後，認為原判決對被告所處之刑，尚未有違法或裁量恣意之未當，應予維持。

(三)檢察官、被告固各對原判決之刑一部提起上訴，惟被告上訴意旨其中請求依刑法第59條之規定酌減其刑部分，依本判決上揭理由欄三、(一)所示之說明，非為可採。又檢察官、被告上訴分別主張原判決之量刑有所過輕或過重，並請求在刑法第57條所定範圍內，再予從重或從輕量刑部分，本院衡酌量刑係法院就繫屬個案犯罪所為之整體評價，屬事實審法院得依職權裁量之事項，而科刑判斷當否之準據，應就判決之整體觀察為綜合考量，不可擷取其中片段，遽以評斷。而原審就被告所為量刑並未有違法或裁量恣意之未當（業如前述），檢察官、被告前開上訴意旨，就形式上而言，僅各自偏執於一己片面之立場，並未全盤綜觀對被告有利、不利之科刑事由，已難認可採。復就實體部分而言，有關檢察官上訴部分，本院酌以原判決並非單以被告之收入、身體有疾患及需扶養重症之母親，作為其量刑之參酌事項；又個案之不同，本不得比附援引，有關本案之量刑，自不宜以其他與本案無關、行為人等不同之刑事判決而為比擬；再被告不惟已於原審坦承犯行，並於對本院前審判決提起第三審上訴後，業與被害人A３就民事部分調解成立，及給付應付全部賠償金額80萬元（參見前述），檢察官據此部分請求對被告從重量刑之因素，已不存在；另被害人A３案發後之精神狀況，原判決於科刑時已載及斟酌被告以違反被害人A３意願之方式，對被害人A３為強制猥褻行為，致被害人A３身心受創等情，參酌上揭彰化基督教醫院114年12月23日一一四彰基病資字第1141200048號函文（見本審卷第47至48頁）所載，尚難遽以作為對被告更為不利之量刑因子【詳見本判決理由欄三、(二)所載】。準此，檢察官前開上訴難認為有理由。至被告上訴內容復以其於本案行為前未有前案紀錄之素行及其

工作、家庭、身體等狀況，與其犯後已自白犯行，並與被害人A３調解成立而給付全部之賠償金額80萬元等犯後態度，請求再予從輕量刑部分，考量被害人A３因被告犯行所受身心創傷（雖被害人A３於案發前原即精神狀況未佳，然被告對被害人A３強制猥褻之犯行，確如原判決於量刑審酌時所載，致被害人A３身心受創），即使被告業就民事部分與被害人A３調解及給付上開全部賠償金額，仍不宜過度輕縱，而被告前開請求再予從輕量刑之事由，因或已為原判決科刑時所斟酌、或不足以影響於原判決之量刑本旨，均無可採，非有理由。惟被告上訴請求併為附條件緩刑宣告部分，本院依下列理由欄三、(四)所載，則非無理由，宜併為附條件緩刑之諭知。

(四)末查，被告前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，有上開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考，本院衡以被告對被害人A３犯強制猥褻罪，所為固有不該，然考量其犯後已於法院審理時自白犯行，且其業於對本院前審判決提起第三審上訴期間，與被害人A３就民事部分調解成立，及給付全部之賠償金額80萬元，有本院114年度移調字第27號調解筆錄（見最高法院卷第27至28頁）、臺灣土地銀行匯款申請書影本（見本審卷第41頁）在卷可憑，雖被害人A３於本審仍表示不願原諒被告（見本審卷第129頁之本院公務電話查詢紀錄表），然考量被告前揭已有實質對被害人A３所受損害而為賠償之犯罪後態度，堪認被告歷經本件訴訟程序後，已足使其心生警惕，尚無令其入監施以監禁之方式加以矯正之必要，被告上開經宣告之刑，以暫不執行為適當，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之規定，併予諭知緩刑3年；又為使被告建立正確之法律觀念、避免其再度犯罪及就本案所為對社會有所彌補，爰併依同法第74條第2項第5款、第8款之規定，諭知被告應於緩刑期間內，向檢察官指定之政府機關、政府機構、行政法人、社區或其他符合公益目的之機構或團體，提供40小時之義務勞務，及參加受理執行之地方檢察署所舉辦

之法治教育課程3場次，並依同法第93條第1項第2款之規定，諭知被告於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，期使被告日後謹慎行事，並能藉此培養正確法治觀念。而倘被告違反本院所定上開命其履行之事項情節重大，足認原宣告之緩刑難收預期效果，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，得依同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4款之規定，撤銷其緩刑之宣告，附此說明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9條第1項前段、第364條、第299條第1項前段(依判決格式簡化原則，僅引用程序法條文），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鄭羽棻提起公訴，檢察官林清安提起上訴，檢察官Ａ０２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刑事第十二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簡源希

法　官　劉麗瑛

法　官　李雅俐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其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，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書記官　陳宜廷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附錄科刑法條：

刑法第224條：

對於男女以強暴、脅迫、恐嚇、催眠術或其他違反其意願之方法，而為猥褻之行為者，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。